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41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四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湖北省教育司教育公報處編

湖北教育公報

湖北省教育司教育公報處，一九一三—一九三三年鉛印本

《湖北教育公報》，本刊原爲月刊，自一九二八年六月卷期另起，一九三〇年四月改名爲《湖北教育廳公報》並改爲半月刊，卷期另起。自三卷五期起改爲月刊，自四卷三期起又改名爲《湖北教育公報》並改爲半月刊。本刊由湖北省教育司教育公報處編輯發行，自一九一五年第七期改由湖北官紙印刷局發行，一九二八年第一卷第一期起改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編輯發行，一九三〇年第一卷第一期起改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股編輯，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事務股發行。自一九三一年第二卷第十八期起編者改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第二股，發行者改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第二股。自一九三二年第三卷第十期起編輯發行者改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第三股。

第一四一冊目錄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七期		一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八期		一六九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九期		三一五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十一期		四六五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年

第七期

湖北教育公報

湖北教育公報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六則

教育部公布視學支費暫行規程

教育部令視學分往各區視察

教育部令僉事陳清震等往各區協同視察

教育部公布本部司長僉事視學等官等俸級

教育部令調本部職員

教育部公布協同視察員仍給本官本俸

教育部公布本部主事陳榮鏡等官等俸級

教育部公布中央觀衆學長既技士官等俸級

教育部公布中央觀衆學長既主事官等俸級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課程標準

教育部公布視學處務細則

教育部公布錄事雇用及服務細則

教育部令委本部職員二則

教育部訓令京師學務局等處酌定中學校師範

學校三學年以上學生於聽講時練習筆記辦法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次公布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一次公布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二次公布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三次公布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四次公布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五次公布

民政長訓令准 教育部咨明嗣後留學日本畢業諸生均不發給出使大臣證書轉飭知照

本司訓令穀城縣知事將火耗捐撥歸勸學所經

管

本司訓令黃梅縣知事遵章辦理宣講

本司訓令壽昌縣知事切實整頓學務

本司訓令各縣知事從速繳納各區中學學款

本司訓令壽昌縣知事督同所派各員舉辦宣講

本司訓令鍾祥縣知事速催議事會妥議學案

本司訓令黃安縣知事整頓學務

本司訓令夏口縣知事調查商民張文齊將流通

巷房屋抵押及押前後情形

本司訓令嘉魚縣知事獎勵管教

本司訓令興國縣知事呈報預算表冊

本司訓令應城縣知事據勸學所呈報學款支絀

請飭縣照舊徵收並歸還所據學款

本司訓令夏口縣知事呈請撤消教員戒三等

本司訓令夏口縣知事呈請撤銷該縣學款

本司訓令天門縣知事呈報變通各校情形

本司指令恩施縣知事停止學生赴省川費

本司指令漢陽縣知事轉呈勸學所擬辦春官歷

費以裕學款

本司指令興國縣知事呈請統一學款

文牘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本部擬定通俗數

育調查表五種希轉飭所屬學務機關照表填

報文

教育部訓令京師學務局等處酌定師範中學三

年以上學生於聽講時練習筆記辦法通咨各

省民政長請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文(訓令見

命令門)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准交通部函覆高等專

門學校學生分行各處實地攻驗及中等學校

以上學生修學旅行船費減價各辦法請轉飭

遵照辦理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懇將六月畢業生預告各省聘用等情請轉飭

教育司查照辦理文

本司呈覆 民政長蒲所典商抗捐不必委員調

查文

本司呈 民政長呈明派省視學八人並追加預

算文(附章程)

本司呈 民政長開辦半日學校請密核備案文

(附簡章)

本司咨漢口警視廳解散青樓進化團附設兩等

女學校文

本司批廣濟議事會呈請核減講員薪食並改組

情形由

本司批漢川乙種農業學校校監監陳濟經呈控

王祖銑擁衆行兇懇提同質辦由

本司批通城熊石蘭等呈請旌獎義夫吳袁恒由

教育部致各省民政長電二則

報告

漢陽縣視學皮名發呈報改良私塾辦法

統計

湖北教育司中華民國二年 國家費 歲出預算表

撰述

單級教授法

紀事

五月份委派省內外學務職員一覽表

本省四則

外省六則

別錄

章太炎先生擬定國歌及覆 教育部書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稱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路孝植呈請辭職鍾觀光等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解榮輅署山西教育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暫署教育部參事楊曾誥請辭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署教育部參事王桐齡

路孝植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胡家鈺爲教育廳長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育部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程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洋二百元

教育公報 命令

二

第

七

期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終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十八號

派視學張道往第一區視學胡豫虞銘新往第二區視學伍崇學往第三區視學曾載幃往第四區視學楊乃康往第五區視學林錫光往第七區視學張鼎荃往第八區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十九號

現在本部視學業經分派各區視察茲委派僉事陳清震爲第一區協同視察員主事李寶圭爲第三區協同視察員栗伯隆爲第四區協同視察員吳思訓爲五區協同視察員常國憲爲第七區協同視察員趙楨爲第八區協同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號

司長路孝植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秦錫銘齊宗頤叙五等給第六級俸視學張鼎荃伍崇學楊乃康張宣胡豫虞銘新林錫光曾載禱叙五等給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專門教育司第二科代理科長范鴻泰派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協同視察員均仍給本官本俸主事栗伯隆常國憲均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主事陳榮鏡王鑄楊維新王第祺蘇遇春叙六等給第三級俸譚邦翰汪若霖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楊霆震楊慶瑞王倚城吳璠李正棻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叙四等給技術官技正第七級俸中央觀象臺技正常福元叙五等給技術官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中央觀象臺技士鄭國賢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五級俸李楚珩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李勃郭世鈞閻兆祥叙八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八級俸主事周良熙叙八等給第七級俸主事廖漢藩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高等師範課程標準

第一表

預科

學 科 目	學 期	學 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 理 學	一	每週 一	人倫道德之要旨	同 上
國 文	四	每週 四	講讀文法作文	同 上
英 語	一二	每週 一二	講讀文法作文 會話翻譯歌寫	同 上
數 學	四	每週 四	算術幾何	代數幾何三角法 同 上